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26号),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6,814.17万元,用于泰山玻纤年产2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如需,补充披露进展,以及无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补救措施。2)结合泰山玻纤现有生产规模、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中是否包括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盈科汇通、宝瑞投资、国杰投资、君盛蓝湾、金凤投资、上海易创、长江中材启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2)补充披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3)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长江中材启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补充披露长江中材启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材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中材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璃纤维业务的企业包括中材金晶、中材金晶持股50%的合营企业庞贝捷、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其中,中材金晶与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中材股份承诺对庞贝捷股权重组后的三年后,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庞贝捷)实施收购或采购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含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材金晶和庞贝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判断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3)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所有的位于长城小区的34套房产之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中,217,780.50平方米已取得政府产权不存在争议证明,4,378.15平方米房产暂未取得证照及权属不存在争议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上述权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泰山玻纤存在对中材股份控股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14,5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债的用途、期限,已到期借款的还款情况,以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及其下属公司通过持有的机器设备、贵金属漏板、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向银行进行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担保金额15.7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用途,担保责任到期日,以及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资料显示,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泰山玻纤尚未收回对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100万元借款,以及对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8,900万元股权交易尾款。针对上述款项,泰山玻纤已计提坏账准备,但金额与资产及基础法评估报告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主体与泰山玻纤的关系,回款进展以及收回款项切实可行的结局措施。2)财务报告中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3)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相关应收款回收风险的判断依据,与财务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泰山玻纤全资子公司泰安华泰非金属微粉有限公司下属涉及矿业生产企业泰欣矿业采矿权证已经到期;长山蜡石矿因历史原因暂不能解散注销;金源矿业被主管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采矿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延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相关费用承诺方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泰山玻纤生产区搬迁、新老生产线更新换代的详细计划和安排,实施进展,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泰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中材集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泰山玻纤将以泰安新区新生产线建设替代原有产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老厂区关停计划及最新进展情况。2)搬迁进度安排对报告期和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度产能、资本性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3)搬迁补偿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4)搬迁新址是否完全确定、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5)新生产线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对泰山玻纤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9年12月,泰山玻纤老厂区将全面关停。2012年,工信部发布《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及《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依法立即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陶土坩埚法、代铂炉法和池窑拉丝法三种玻璃纤维的制法在泰山玻纤玻璃纤维生产中的占比以及是否符合最新行业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中国玻璃纤维行业总体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和2014年的增速分别为14.41%和16.65%。未来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回升,行业的收入增速会进一步提高。请你公司结合泰山玻纤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下游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市场需求,以及对泰山玻纤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自2010年以来,对于中国玻璃纤维产品,欧盟发起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印度、土耳其等地区发起了反倾销调查,中国玻璃纤维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贸易壁垒日益频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对泰山玻纤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在会计估计方面,泰山玻纤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与中材科技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差异对泰山玻纤报告期损益的影响。3)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计划,如存在,披露相关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泰山玻纤的营业收入构成以粗纱为主。同时,收益法评估中,对收入的预测考虑了未来产品结构调整,预测期泰山玻纤母公司逐渐转向以短切纤维和经编织物为主,子公司邹城公司主要产品仍以粗纱为主。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结构调整计划及其可行性,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各项主要产品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子公司邹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20%-24%,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逐渐上升至3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和预测期主要产品成本及价格情况,补充披露邹城公司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老厂区停产后,子公司复材公司将作为泰山玻纤的车间管理,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额为18,594.61万元,增值率为57.71%。请你公司:1)结合天山玻纤搬迁安排及未来补偿情况,说明复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在泰山玻纤收益法评估中,对复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与其未来作为泰山玻纤的车间管理相冲突。3)补充披露对复材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泰山玻纤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2)报告期安全生产和环保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材股份为香港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金风投资的控股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深交所和港交所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如需,补充披露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相应位置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主营业务的结算模式、出现的质量纠纷、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泰山玻纤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泰山玻纤的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65,916.92万元,为泰山玻纤于2011年4月22日发行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5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中期票据是否应分类为流动负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中材科技主要从事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特种纤维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等业务,泰山玻纤从事玻璃纤维制造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材科技与泰山玻纤在市场和产品方面是否具有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截止2015年11月27日,泰山玻纤有5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年费的补缴情况,对专利权和泰山玻纤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中材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收到了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有两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01月08日(周五)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25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0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09日收到监事刘元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刘元春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名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马秀梅女士个人简历

马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主管,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马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7,3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8%,该部分股份的变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1:杨敏女士简历

杨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曾任清科集团副总裁、北京亿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盛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清科集团董事总经理。

杨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岳鸿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岳鸿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岳鸿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岳鸿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岳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岳鸿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岳鸿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1:邢晶先生简历

邢晶,男,新加坡籍,有境外居留权,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软件研究生院,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曾任星美国际集团(HK0198)董事局主席、星美出版集团(HK8010)董事局主席、《阳光卫视》总经理,现任阳光媒体集团总裁兼CFO。

邢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元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元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元春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

刘元春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名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 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1:马秀梅女士简历

马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主管,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

马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01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1月25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1月24日(周日)至2016年01月25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20日(周三)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0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01月20日—2016年01月24日工作日9:00 至11:30,14:00 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秋天、李艳梅、张莉芝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nlandscape.cn

邮编:5231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17;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选举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选举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选举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岭南园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15:00至2016年0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秋天、李艳梅、张莉芝

联系部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号码:0769-2249260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

邮编:52312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0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选举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选举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选举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100,20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0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5-055号和2015-059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90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1月8日已完成认购缴款,2016年1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2015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展的公告》,披露本